**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MB0W21767E**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贯彻落实有关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法律法规,承担元上都遗址的全面管理工作。元上都遗址项目规划拟制、申报、组织实施、考古发掘、文化旅游综合开发服务、组织文化旅游、文物展出、文物安全、环境状况等方面的监测，元上都文化研究、学术研讨、对外交流、学术成果发布，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教育、文化活动、专业培训。 | | |
| **住 所** |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民 | | |
| **开办资金** | 165（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22035.28 | | 23276.99 |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公益** | | **从业人数** | 28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展开活动。本年度无变更。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文化遗产资源精准高效服务自治区两件大事。贯彻落实盟委行署和正蓝旗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和任务,做好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现就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一）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丰富学习形式，提高学习质量。开展集中学习19次、专题学习9期、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党风廉政建设2次、思想政治工作1次、作风建设工作2次、支委会15次、党员大会7次、开展主题党日11次、讲授党课2人次。培养入党积极分子4名，发展预备党员1名。 （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及时向宣传部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加强自媒体监督管理，动态监测并实时化解网络舆情。严格微信、微博、网站等网络媒体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正确民族观，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三）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领悟重大意义。中心党组理论中心组于9月7日召开主题教育学习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主题教育做为当前以及今后的重要任务，抓细抓实，强化以学铸魂。按照旗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并制订了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主题教育工作组织领导，立足稳步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事业，保证主题教育成果落到实处。二是深化理论学习，锚定目标任务。中心党组始终把“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作为首要环节，用好10本指定书目，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13次集体学习、9次交流研讨，开展主题党日5次，举办专题读书班4期，书记讲党课2次，警示教育活动1次，“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宣讲1次。三是以“六张清单”为抓手，强化发展主动。中心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以扎实的作风、严明的纪律，以“六张清单”为抓手，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我为群众办实事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目前已全部完成发展任务。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扎实推进岗位权力廉政风险防控，及时更新廉政档案，共排查梳理9个重点岗位18个岗位职权，廉政风险点25个，防控措施25条，绘制岗位权力流程图4个，不断筑牢廉政风险防线。全年组织开展警示教育1次，开展廉政谈话9人次，开展学习党章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9余项。 二、深入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保护第一，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启用“无人机”对保护区开展巡航检查，进行了全方位、无死角的巡视，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记录、摄影和其他有关信息的采集、登记工作，高效地完成了空中巡查及照片的采集，为遗址的深入研究、价值阐释积累一手资料。实现了地面巡查与空中监测的全面结合，文物的精细化、数字化和信息化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实现了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为文物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控屏障。召开2023年“安全生产月”工作部署会议，对元上都遗址、博物馆开展常态化文物安全检查工作，对日常文物安全、防火、消防、特种设备和日常各类巡查进行记录。在日常巡护的基础上，开展夜间巡查工作，在重点区域架设流动监控设备，防止夜间破坏保护区围栏的行为。对元上都遗址游客中心建设项目、一棵树、卧牛石墓葬群安防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联同正蓝旗文物保护中心开展了野外文物安全巡查及调查工作。对周边缓冲区域内的敖包和烽火台以及周边遗址进行了安全巡查，第一时间掌握现行环境情况，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演练，参加正蓝旗“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发放了《元上都遗址保护条例》，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 （三）抓实技术提升，世界遗产监测提质增效。对监测预警系统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设备维护。对前端监测设备指标数据、损耗配件进行了更换。解决了前端设备仪器失准、平台数据对接及水质监测设备浮漂缺失等问题。2023年全年对元上都遗址遗产区及缓冲区共进行现场监测50余次，其中对遗产区监测调研38余次，缓冲区监测调研12余次。持续对元上都遗址文物本体病害进行监测，对蜂巢筑洞、裂隙、冻融、风化、动物洞穴、植物根系等问题进行了跟踪监测，针对穆清阁中部夯土墙体多处柱洞面临风蚀坍塌风险编制了临时抢救性保护设计方案，保护研究科对此采用原材料填充支撑，对有坍塌风险的夯土墙体进行了抢救性保护。对赋存于元上都遗址境内的动植物种类进行类目收集。周期性鸟类较去年相比种群数量减少，今年共收集并详细记录的植物有27种，动物15种。 上都河水体水量自6月底迅速退减，至七月已出现断流情况，七月中旬遗产区东部河床干涸。因上都河断流，金莲川草原地下水位下降，土壤碱性增强，耐干旱、碱性植物生长较多，今年大面积生长在金莲川湿地的羊胡子草为新生物种，金莲花伴生植物珠芽蓼也较前三年数量增多。 （四）加强科学研究，展示阐释水平稳步提升。2023年上半年度顺利完成了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2022年度《内蒙古区域历史考古的“中原因素”研究》项目，通过评审并取得结项证书。完成《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锡林郭勒盟地区文旅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研究》和《元上都遗址的中华文化符号研究》两项锡林郭勒盟级理论研究课题并按时上报盟委宣传部。成功立项2023年度锡林郭勒盟级社科项目《锡林郭勒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申报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课题，已完成课题申报待自治区文旅厅审核。 （五）加强科技创新，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元上都遗址游客中心项目2023年6月30日完成建设任务，竣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2671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完成投资约22744.9万元，项目到位资金16400万元，缺口资金已申请列入2024年预算；二是元上都遗址环境整治项目设计方案获得自治区文物局的批复；三是元上都遗址—穆清阁、明德门台基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送审稿已编写完成并报送上级文物部门审批；四是元上都遗址御天门保护修缮工程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初验，等待上级文物部门终验；五是元上都遗址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2023年已按上级单位要求提交纸质版项目终验资料，目前等待上级单位进行终验；六是元上都遗址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已完成设计方案第一次专家会审，目前正在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七是元上都遗址展示道路工程—明德门至小东门展示道路工程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八是元上都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编制完成《元上都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技术方案》并取得自治区文物局批复，正在申请2024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三、文物展览陈列提质增效，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责任制。一是坚持做到“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并举，消除文物安全隐患。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增设了ups不间断备电设备，提高保卫质量。二是加强数字化建设，提升科学技术保护与研究能力。已完成文物三维扫描、采集和制作共计20件，传输至博物馆藏品服务器中存储；完成藏品管理系统开发、藏品数据资源整合录入和藏品管理系统服务器的部署。现已将博物馆766件文物的资源导入藏品管理系统中；系统集成、接口设计、部署调优均已完成。三是稳步实施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和论证。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文物展示、保护能力，有效保证文物的欣赏性和安全性。 （二）强化文化遗产宣传，提升文物宣传传播影响力。一是助力正蓝旗五一种畜场三分场党支部开展了“志愿服务有活力 文明实践添动力”环境整治活动。二是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锡盟文化遗产博物馆党员志愿宣讲队先后走进正蓝旗第一小学、正蓝旗第二小学、正蓝旗第三小学，开展了“永恒的雷锋精神”—志愿服务主题活动。三是开展馆际工作交流与经验互鉴活动。与察哈尔文化博物馆开展馆际工作交流与经验互鉴活动。四是开展“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好家园”环境整治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博物馆周边环境全面整治活动。五是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参加2023年“5.18国际博物馆日”锡林郭勒盟主会场宣传活动。我馆讲解员在全盟“彰显博物馆力量促进可持续发展”演讲比赛中荣获第三名。六是参加全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博物馆讲解员以《正蓝旗十三名烈士墓》为题，传承弘扬锡林郭勒盟红色文化，发挥盟文化遗产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参加2023年内蒙古科普讲解大赛总决赛，荣获十佳科普使者荣誉称号。七是协助开展“2023正蓝旗金莲川赏花节”活动。八是开展讲解员业务考核工作，促进讲解员整体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 四、让文物活起来，提升文物宣传传播影响力 利用“4·18国际古迹遗址日” 、“5·18国际博物馆日”、“6·11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通过多样的传播渠道，探究和阐释文化遗产的价值和文化内涵，让文化遗产真正“走出去”“活起来”。报送的“‘用心传承文明 用行成就未来’元上都遗址历史课堂研学旅游项目”被中国文物学会、中国文物报社评委2022年全国文化遗产旅游百强案例；文化遗产博物馆荣获文物博物馆先进集体；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普研学基地。4月12日-13日受邀参加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创享过去的未来：变革中的考古遗产保护利用”国际古迹遗址日主题论坛，以《草原都城元上都遗址的变革与发展》为题进行论坛交流阐述。锡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加入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并成为理事会员单位。受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邀请，设置元上都遗址独立展位，参加2023年11月17日至19日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展览以世界文化遗产元上都遗址的文物保护成果、文旅资源为主题，以精美的文创产品、宣传资料、草原特色产品为展品，受到国家文物局的高度肯定，并吸引了众多中外游客驻足咨询。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知识储备不够，学习的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创新思维不够，解决难题的能力有待加强。三是在对外宣传方面还有所欠缺，在打开知名度、创建品牌效益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六、2024年工作计划 （一）落实自治区领导调研批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北疆文化研究，进一步提升元上都遗址展示利用和博物馆展陈水平，高质量发展文博创意产业。（二）根据盟委、行署安排和部署，组织代建单位全力推进元上都遗址游客中心室内布展建设和室外截水排水工程。（三）按照正蓝旗旗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发挥行业作用全力推进自治区文旅投“金莲川项目”申请办理文物手续相关工作。（四）认真落实《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扎实推进元上都遗址大遗址保护、利用、展示和科技创新工作。（五）认真落实《内蒙古东部地区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做好元上都遗址申请创建国家考古公园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六）提升预防性保护水平，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水平。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吴吉莫 **联系电话：**15647943067 **报送日期：2024年03月15日**